安阳市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 管理局无人机政务服务"一张网"项目

采购编号: __安北磋商采购-2025-8___

采 购 人: <u>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u> 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9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30	采购人需求	第三部分
54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69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_安北磋商采购-2025-8__

2. 项目名称: <u>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无人</u> 机政务服务"一张网"项目

3. 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__1950000 元____

最高限价: __1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北磋 商采购 -2025- 8-1		1950000	1950000	否	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建设覆盖全域的无人机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的快速采集、传输与分析,提升政务服务的智能化、高效化水平。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 5.2 数量: __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__。
 - 5.3 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5.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60日历天,平台服务期1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是__。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____ 否___。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__否__。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 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 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 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4)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文件。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5) 本项目技术复杂、涉及面较大,为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满足无人机所属特定行业领域要求,要求供应商派驻 一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11</u>月<u>3</u>日至 <u>2025</u>年<u>11</u>月<u>7</u>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 3. 方式: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

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_8_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

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 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174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刘哲轩

联系方式: 1773725157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迎宾小公馆7号楼17楼

联系人: 赵志勇

联系方式: 13007590700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志勇

联系方式: 130075907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及相关证明 材料要求	
2	符合性要求及 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网联模组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核心产品投标报价最低的单位为准。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工业</u>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 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6%。
1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年度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北关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8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好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的 好知人理机构,可在各环程序的 好知人理机构,这至招标文件列。 有所疑辩证,我们的,是是是一个人。 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代理机构,是是一个人。 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 有所疑,是一个人。 一次性是出针对。 一次是,一个人。 一次是,一个人。 一次是,一个人。 一次是,一个人。 一次是,一个人。 一次是,一个人。 一次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
1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 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 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 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

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4.3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 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 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 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 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9. 询问与质疑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已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

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1.1.5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1.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

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 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 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格式。

17. 磋商报价

-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 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 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 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 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 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

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磋商小组

-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8. 评审原则
 -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磋商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0. 合同变更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2 按照有关规定, 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31.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

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31.7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硬件

序号	类型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与 1	机场套装(含轻型 无人机)	无人机机场套装轻量化、易部署,且具备更强大的作业能力和云端智能功能,大幅降低无人值守作业门槛。 机场: ★1. 整机重量≤55kg; 2. 外形尺寸≤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3.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为-30°C至50°C;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12 米/秒; ★6. 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95%小于30分钟; ★7. 需内置压缩机空调 8. 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1 cm+1 ppm(RMS);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 cm+1 ppm(RMS) 9.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4小时;	8	套
		10. 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		

内湿度传感器;

无人机:

- ★1. 最大起飞重量≥ 2000 g;
- 2.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 ★3. 对角线轴距≤500 mm;
- ★4. 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
- 5. 最大可抗风速≥12m/s;
- ★6.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 7. 工作环境温度覆盖-20°C 至 50°C;
-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9. 最大上升速度≥6 m/s;
- 10. 最大下降速度≥6 m/s;
- 11.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 12.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 ★13. 广角相机 CMOS 不低于 1/1. 3 英寸,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 ★14. 中长焦相机 CMOS 不低于 1/1. 3 英寸,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 ★15. 长焦相机 CMOS 不低于 1/1. 5 英寸,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 16. 可见光相机混合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 17.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 ★18. 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不低于28倍数字变焦;

		19. 激光测距模块测距不低于 1800m;		
		20.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原厂电池 2 块为 1 套, 适配无人机机场套装		
	 机场备用智能飞	1. 电池容量≥6700 毫安时		
2	行电池	2. 电池类型需为 Li-ion 6S	8	套
	11 円化	3. 循环次数≥400 次		
		4. 电池需支持低温自动加热充电		
		256G, 用于遥控器数据资料存储。		
3	 机场内存卡	1. 读取速度≥ 160MB/s, 写入速度≥ 90MB/s	8	个
3	40-20 kJ 45 k	2. 存储温度: -40℃至 85℃;		
		3. 工作温度: -25℃至 85℃		
4	4G 增强图传模块	需支持接入 4G 网络,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	8	块
		★1.喊话器重量 ≤95g;		
		2.喊话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		3.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G	套
9	则	4.有效广播距离需可达 300 米	6	套
		5.广播方式需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需不低于-20℃至 50℃		
6	照明器	★1. 探照灯重量 ≤100g	6	套
U	黑竹舶	2. 探照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U	去

3. 文持单独挂载採照灯; 文持同时挂载採照灯和喊话器 4. 工作方式支持常亮、爆闪 5. 工作环境温度需不低于 20℃至50℃ ★1.重星≤240g 2.尺寸≤110*80*80mm ★3.一台气体检测仪最多支持同时检测 6 种不同污染物,监测项目包含 PM2.5、PM10、O3、2 套 NO2、CO、SO2 六项参数。 ★4.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可大幅缩短响应时间。 ★1. 重量: ≤120g 2. 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3. RAM 内存≥2CB 4. ROM 存储≥8CB 5. 算力 NPU≥2.0TOPS ★6. I/0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5. 工作环境温度需不低于-20℃至 50℃ ★1.重量≤240g 2.尺寸≤110*80*80mm ★3.一台气体检测仪最多支持同时检测 6 种不同污染物,监测项目包含 PM2.5、PM10、O3、 2 套 NO2、CO、SO2 六项参数。 ★4.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可大幅缩短响应时间。 ★1. 重量: ≤120g 2. 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3. RAM 内存≥2GB 4. ROM 存储≥8GB 5. 算力 NPU≥2. 0TOPS ★6. I/0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3. 支持单独挂载探照灯; 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1.重量≤240g 2.尺寸≤110*80*80mm 2.尺寸≤110*80*80mm 2.尺寸≤110*80*80mm 2.尺寸≤110*80*80mm 2 套 NO2、CO、SO2 六项参数。 ★4.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可大幅缩短响应时间。 ★1.重量: ≤120g 2.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3. RAM 内存≥2GB 4. ROM 存储≥8GB 5. 第力 NPU≥2. OTOPS ★6. I/0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每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4. 工作方式支持常亮、爆闪		
2.尺寸≤110*80*80mm ★3.一台气体检测仪最多支持同时检测 6 种不同污染物,监测项目包含 PM2.5、PM10、O3、			5. 工作环境温度需不低于-20℃至 50℃		
7			★1.重量≤240g		
NO2、CO、SO2 六项参数。			2.尺寸≤110*80*80mm		
★1. 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可大幅缩短响应时间。 ★1. 重量: ≤120g 2. 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3. RAM 内存≥2GB 4. ROM 存储≥8GB 5. 算力 NPU≥2. OTOPS ★6. I/0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7	气体检测模块	★3.一台气体检测仪最多支持同时检测 6 种不同污染物,监测项目包含 PM2.5、PM10、O3、	2	套
★1. 重量: ≤120g 2. 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3. RAM 内存≥2GB 4. ROM 存储≥8GB 5. 算力 NPU≥2. 0TOPS ★6. I/0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NO2、CO、SO2 六项参数。		
2. 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3. RAM 内存≥2GB 4. ROM 存储≥8GB 5. 算力 NPU≥2. 0TOPS ★6. I/0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4.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可大幅缩短响应时间。		
8			★1. 重量: ≤120g		
8			2.尺寸: ≤100mm x 60mm x 20mm		
8			3. RAM 内存≥2GB		
8			4. ROM 存储≥8GB		
8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5. 算力 NPU≥2. OTOPS		
品)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网联模组(核心产	★6. I/O 接口: 至少应具备 SDK 输入 x1、SDK 输出 x2、SIM 卡槽 x1、SMA 天线端子 x4	0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8	品)	7. LED: 应支持电源/系统/通讯指示显示	8	7 5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8. 网络频段: 应至少支持 5G NR:n1/n3/n5/n7/n8/n28/n38/n40/n41/n48/n77/n78/n79;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LTE-FDD:B1/B3/B5/B7/B8/B18/B19/B26/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B42/B43/B48		
			等频段		
			9. 兼容无人机开发及应用,终端应具备两路无人机设备输出接口,接口定义应与无人机设备		
			接口定义相同;		

	★10. 终端应支持安装 TF 卡, 应支持 TF 存储便捷插拔;
	11. 散热方式: 应支持被动散热
	★12. 功耗: ≤5W(正常图传时)
	13. 控制延时: ≤20 毫秒
	★14. 图传延迟: ≤200 毫秒
	15. 工作温度: 不低于-20℃~50℃
	★16. 投标人须提供由公安部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加星项需提供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或产品推介书或官网或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mark>二、软件平台服务</mark>

类型	服务内容	功能需求
无人机政务服 务平台	实时态势模块	支持查看机库的状态,包含:工作状态、电池状态、舱盖状态、推杆状态、充电状态、风速风向、舱内温度、舱内湿度、天气状况、机库覆盖范围等; 支持显示无人机信息包含:无人机类型、经纬度、高度、速度、翻滚角、俯仰角、航向角、水平速度、垂直速度、海拔、起飞点距离、电量等;支持显示无人机的实时轨迹、飞行任务的航线规划等信息; ★支持多种品牌机库的数据接入。
		★支持显示无人机和机库的直播画面及飞行日志;
		★支持多路飞行视频直播画面,支持单屏、四屏、九屏、十六屏切换;

	————————————————————————————————————
	支持视频清晰度调整以及自适应;
	支持直播画面一键截屏、一键录屏等,支持照片和视频留存记录。
	★支持多种品牌机库的远程控制及相关操作。
	★支持指哪飞哪,支持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到达目标点动作等操作。
	★支持一键起飞、一键降落、一键返航、指点飞行、环绕飞行、断点续飞;执行航线任务时,支持航线暂停、恢复、结束航线等指令的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包含控制无人机的上升、下降、左转、右转、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支持航空摇杆、键盘、鼠标等多种方式手动控制无人机;
远程控制模块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云台,包含镜头切换、云台方向的调整、拍照、录像、全景;支持变焦控制、红外模式切换以及温度调节;支持云台一键复位、90°俯视、45°俯视等操作;
	支持控制无人机搭载的第三方载荷(喊话器、探照灯、抛投器等)
	★支持远程打开机库调试模式,调试模式下,支持重启、打开、关闭机库,开关舱门、启动、关闭无人机、格式化机库或者机库无人机的 SD 卡等操作。
	★支持单兵无人机网联化控制,支持大疆 M300 和 M350 型号无人机控制。支持远程下发航线、远程接管控制单兵无人机。支持控制单兵无人机搭载的第三方载荷(喊话器、探照灯、抛投器等)。
	★支持多种品牌机库的航线规划功能。
航线规划模块	★支持航点航线、正射航线、倾斜航线、环绕航线、全景航线的规划;

	 ★航线任务可关联飞行需求以及设置 AI 识别类型;
	★支持无人机和机库等时拍照、等距拍照两个航点动作
	支持设置航线要素,包含照片存储类型、航线高度模式、飞行速度、飞行高度、无人机偏航角模式、无人机失控作、航点类型、安全起飞高度、返航高度等;
	支持航点要素设置,包含航点坐标及坐标系类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镜头模式、无人机偏航角模式、航点动设置;支持航点动作批量设置;
	支持航线的动作预览, 航点动作快速定位;
	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航点总数、预计飞行里程和预计飞行时间;
	支持航线安全校验;基于航线的时长、无人机的电量、航线高度、天气情况自动校验,以保障飞行安全;
	★支持航线模板库管理;
	支持导入 KMZ/KML 航线;
	★支持多种品牌的机库及无人机的任务调度,支持调度任务、计划任务、临时任务、接警任务以及复检任务的规 和查询。
任务调度模块	★支持飞行记录详情查看,包含飞行轨迹、设备信息、任务总耗时、任务总里程、拍摄照片、拍摄视频、直播录 视频等;
	支持飞行记录详情素材操作,包含:图片及视频查看及下载;导入/导出图片及视频;批量删除图片;
	★支持查看 AI 识别事件的位置及处理状态;
	★支持巡检报告的生成、查看和下载;

		★支持预警事件精准复飞。	
		★提供支持包括点、线、面、体、模型等多种矢量数据的标绘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标绘管理;	
		三维空间地理信息场景支持数字地球仪三维效果,支持多角度、全方位三维浏览,三维地形场景数据浏览展示;	
		支持加载、展示 CGCS2000、WGS84 等通用坐标系的空间数据;	
	一始司知仏掛拍	★支持加载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激光点云、实景模型、BIM模型,进行无缝融合,统一展示管理分析;	
	三维可视化模块	支持加载文字标注、动态物体、三维模型、火焰粒子特效、天气特效(雨天、雪天、多云)等构件三维场景;	
		提供浏览、缩放、搜索、查询、定位、漫游、状态栏、导航球、分屏对比、卷帘对比等地图工具;	
		提供距离、面积、高度等量测功能,也提供制高点、可视域、烟雾扩散、缓冲区、方量、坡度坡向等分析功能。	
		★支持 720 全景影像的查看、标注、分享、漫游、对比功能;	
	AI 识别模块	★平台将 AI 图像识别出的隐患预警事件进行统一预警,并显示预警信息、当前状态,支持事件派单功能,可将预警事件推送至智巡助手中进行现场处置;平台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查询对应的预警信息并进行处理。	
		★支持水面垃圾、普通垃圾、房屋违建、烟火识别、人员钓鱼等 AI 识别算法,识别率不低于 90%,	
		★支持自定义航段识别,航点识别。减少无效识别	
	统计分析模块	★飞行数据统计:包含飞行次数、飞行里程、飞行时长统计;	

		巡检成果的统计,包含图片、视频、二维模型、三维模型、全景图数量统计;
		★可按照人员、区域、机库三个维度统计飞行里程及飞行时长及排行;
		飞行报告的管理,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 word、pdf 等格式的报告导出模式;支持报告上传;
		★支持预警类型及数量的统计及排行;
		★可按照时间阶段查看预警事件分布、支持形成热力一张图;
	基础管理模块	基础数据包含机构、部门、人员、用户、字典、预警类型、报告模板等信息的维护;
		★支持飞行需求的管理,包括申请、接受和审批等操作;
		机场信息维护,包含设备名称、设备 SN 码、固件版本号、设备状态、风速、雨量、电池电量;机场安全设置,根据周边环境设置机场无人机默认高度、安全起飞高度、安全返航高度、覆盖区域;
		 机库无人机管理支持自动同步和查看无人机型号、飞控序列号、绑定时间、责任人等信息;
		★保险管理,支持保险到期提醒,支持配置保险到期后是否可以执行飞行任务;
		载荷管理,支持维护载荷信息,载荷的使用状态等;
		支持手飞无人机电池管理,列表查看无人机电池序列号、出厂容量、当前容量、当前循环次数等信息;
		★电子围栏的管理,可设置禁飞区、管控区和适飞区,可针对区域类型设置报警类型,同时支持白名单设置及预警
		事件记录;

移动端	主页模块	主页包括今日任务、今日工单、飞行巡检、终端巡检、移动巡检、隐患上报、任务派发、工单派发、任务监控和视频监控等诸多模块,其中今日任务指的是当前正在执行或待执行的任务,今日工单指的是指派给当前登录用户的未完成工单。 ★支持对事件处理的闭环管理,上报内容包含照片,文字等描述。
	我的模块	我的模块显示用户姓名、电话、部门、所属项目、任务数量、以及历史记录等内容,用户点击切换项目,可以查看当前用户负责的其他项目信息。点击修改密码,可以修改登录密码;点击退出账号,可以退出系统,重新登录。
安全策略	安全策略	★支持机库离线上线和无人机迫降,向指定角色人员推送短信或微信小程序提醒★支持无人机急停操作,避免碰撞等安全★支持控制权申请,释放等管控,避免无人机的控制权存在抢夺的风险。

加星项需提供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或产品推介书或官网或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三、网络基础支撑服务

序	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专线	上下行 40M 带宽	8	条
	2	流量卡	每月 100G	10	张

二、商务要求

- 1. 供货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2. 供货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4. 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 给成交供应商。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 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 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 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货物包装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安装调试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 3.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 当产品发生故障, 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 本地市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 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 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5.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ì	平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
	格	条各	-项资格要求	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项	投	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审		·体(如有)	然人第一亲"机坛上海加"和应 夕劫
	查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1.1	符合		交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1.1			项目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性		标段内容(范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审		围) 及要求	
	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브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付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偏差描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一、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计分 因素 及分值	编列内容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0.3 ×100。 注: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2	技术部分(40 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未按照要求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对应条目内容视为负偏离。带★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产品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技术参数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或产品推介书或官网等)或承诺。	
2. 3	商务部分 部分 (30 分)	售服及障力(分)后务保能力(12)	1、实施组织方案(3分) 实施组织方案包括:①实施组织和进度控制、③整体质量保障、④ 地图规划(含机库位置)。 以上三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 有重大缺陷的扣 1分;每有一项所包含的内容有明显瑕疵的扣 0.5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运维巡检方案(3分) 运维巡检方案包括:①运维巡检服务内容、②运维巡检组织架构、 ③运维巡检规章制度制定。 以上三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	

重大缺陷的扣 1分;每有一项所包含的内容有明显瑕疵的扣 0.5分;直 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③整体 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响应承诺、⑤用户培训方案。 以上三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 重大缺陷的扣 1分:每有一项所包含的内容有明显瑕疵的扣 0.5分:直 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应急保障方案(3分)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时间、②故障处理、③ 应急方案。 以上三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 重大缺陷的扣 1分;每有一项所包含的内容有明显瑕疵的扣 0.5分;直 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质保 期(2 质保期1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2分。 分) 投标人为该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具备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人员 能力 (如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 (10 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来连续半 分) 年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只按一次计取。) 提供投标人或企业生产厂家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份加2分,满 分6分。注:业绩认定需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 类似 不限于合同(框架协议)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协议 业绩 订单或结算单或结算合同(仅针对框架协议),每份合同至少附一张该 (6 分) 合同对应发票,同时提供所附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真假验证查询截图。所有证明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 2.1 确认采购文件: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 2.2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 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3.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安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 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 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 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9,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 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 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 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12.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

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	有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5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响应)文件》及《 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本采购项目的 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
(2) 采购计划编	6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i):
品牌:	规格型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	求、商务要求具体	: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1,请填写该产品关	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发	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	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排	召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	的第二阶段,可选	译使用该合同文本)
(6) 由标(成态) 巫啲	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由小众业,□县 □丕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7)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		否分包:□是□□□□□□□□□□□□□□□□□□□□□□□□□□□□□□□□□□□
		要内容:
	力包供	应问/ 制起间石桥(如供应问和制起间个问, 谓刀利填与):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口是口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	· 弱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	示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台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口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
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更求和商条要求 联合协议 分句音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	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 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 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 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 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 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 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E	

目录

- 1. 磋商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		(采购	人名为	弥)								
	我们	收到了	采购:	编号为_		_ 的	(项	3名元	称)	- 采购文	2件,	经详
细码	开究,	我们为	中定参	加该项	目的采贝	勾活动并	按要求	え提え	交响应	文件。	我们]郑重
声明	月以下	诸点并	华负法?	律责任:								
	1. 愿	按照采	兴购文	件中规划	定的条款	次和要求	,提供	共完质	战采购	文件规	定的	全部
工化	乍,报	价为人	民币	(大写)			,	(RMB¥	:	Л	. (j
	2. 我	们将依	て照采!	购文件。	中规定的	7每一项	要求,	合同	履行其	朝限		5
	3. 我	们已详	羊细阅	读全部	采购文件	牛,包括	修改文	(件)	以及全	部参考	资料	-和有
关阶	付件。	我们完	三全理:	解并同意	意放弃双	対这方面?	有不明	及误	解的	区力。		
	4. 同	意提供	按照	贵方可能	能要求的	勺与其磋	商有关	长的-	一切数	据或资	料,	理解
贵方	方不一	定要接	安最/	低价的码	差商。							
	5. 我	单位承	(诺响)	应有效其	期为 <u>90</u>	<u>D</u> 目。						
	6. 我	们愿按	安《中:	华人民步	共和国民	法法典》	履行其	的全	部责任	生。		
	与本	磋商有	万关的	一切正式	式往来请	青寄:						
	联系	٨:										
	联系出	也址:										
	联系	电话:										
			,	法定代表	表人(绍	(营者)	(电子	签名	;):			
			,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	.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会	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 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 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 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 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 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商名称:					
项目名	名称:					
采购组	扁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品	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	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Y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
2							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
3							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 不进及政府混制采购节能立
4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6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 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7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扫描件,同等条件下,享
8							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
采购编号:	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注: (1) "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 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 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	应商名和	你:								
项	目名称:									
采	购编号: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 (服务 (金) 名称		A扣除货物(服务、 是)制造企业(承担 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申报	的小微企」	业产品的价	格扣除	:总金额:			1			
	拾	万	仟	佰 拾	Ī	丘整 (小	、写:	¥	元)	
	タ 注.1	小刑 :	微 刑 企	~ 业的协议合同全	- 新 占 3	引联点	休 协	沙人同	· 一	上的 绘

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